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季度工作重点

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方面

1.持续化开展动态监测。落实“每月监测会商、每月信息比对、每月研判处置”工作机制，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对每月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持续跟踪整户或多人低保户、多人残疾户、非义务教育多子女在读农户等重点人员家庭情况，扎实做好户情报告。及时维护国家和省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提高数据质量。〔县有效衔接办，各乡镇〕

2.做好国家和省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抓实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和省考核评估反馈问

题及自查问题整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反馈和自查问题整改,8月5日前形成整改报告。〔县有效衔接办,各相关行业单位,各乡镇〕

3.抓实驻村干部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工作在村、吃住在村”的要求,不定期通过电话访谈、微信共享位置、实地查看等方式,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岗在位、履职情况的督查检查。落实“双考核、双问责”机制,对无故脱岗、离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既追究驻村干部责任,又追究派出单位及相关领导责任。〔县委组织部,各帮扶单位,各乡镇〕

二、“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

4.扎实推进教育帮扶。一是抓实学生资助工作。开展2023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的摸底及名单审核工作,做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以及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利用暑期“万师访万家”活动加大控辍保学宣传力度,加强学校与乡村、学生、家长沟通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提前制定2023年秋季控辍保学工作计划,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县教科体局,各乡镇〕

5.保障住房安全。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核查村级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台账,对摸排存在隐患的住房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解决安全隐患。〔县

住建局，各乡镇〕

6.提升健康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大病分类救治、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等医疗政策。核查1次重点对象住院治疗费用中的目录外费用，确保控制在10%以内。强化村级卫生室建设和管理，开展1次村公办卫生室暗访督查。抽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对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医保结算是否落实“一站式服务”，住院是否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各乡镇〕

7.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效。一是持续做好饮水安全动态监测，立行立改解决好农村饮水问题；二是扎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永丰、隆坪等13个乡镇给水改造项目和31个百吨千人及以上工程农饮提档升级项目施工进度，开工建设长堡水厂、立新水厂饮水工程项目；三是完成兴江、枫边、长冈等3个乡镇集中供水工程接管工作；四是举办2023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人员培训班；五是组织开展2023年度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工作考核。〔县水利局，各乡镇〕

三、项目建设方面

8.全力推进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常态化督导组坚持每月开展项目督导，督促指导各乡镇充分利用晴好天气，全力推进项目施工，抓紧拨付项目资金，同时，把控项目

工程质量，督促完善序时项目档案资料，9月底前项目完工率达80%，资金拨付率达75%以上。〔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运局、县水土保持中心、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

9.做好省审计厅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审计准备工作。省审计厅9月份开始将对我县开展扶贫（帮扶）项目资产专项审计。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及时抓好资产管理，一是**加大资产管护力度**。按照到户类、公益性、经营性分类进行管护，确保资产正常运行；二是**及时处置问题资产**。对应收未收、闲置、损毁等存在问题资产提出针对性措施，尽快处置到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运局、县水土保持中心、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

10.开展第三季度扶贫（帮扶）资产管理督导。开展第三季度扶贫（帮扶）资产管理督导，重点核查第一、二季度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扶贫（帮扶）资产管理情况等。〔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

四、产业、就业和创业方面

11.着力抓好产业帮扶。一是做好2023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第三批次产业直补申报、审核、拨付工作。二是常态化做好

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对象“应贷尽贷”，及时做好逾期贷款处置，并做好第三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工作。〔县有效衔接办、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2.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一是完成第一批帮扶车间（企业、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岗位补贴资金拨付；二是持续举办2023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活动；三是拨付2023年第二季度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四是组织申报2023年第二批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

13.强化易地搬迁后扶。一是持续开展“点长制”专项督导，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二是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基础设施、搬迁群众社会融入、搬迁群众权益保障等内容，每月开展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排查，建立排查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措施。〔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各乡镇〕

六、兜底保障方面

14.筑牢兜底保障底线。开展新增监测对象兜底保障政策享受情况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督促第三方机构做好分散特困对象照料服务工作。做好第三季度城乡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资金拨付工作，落实残疾人办证和补贴发放。〔县民

政局、县残联，各乡镇〕

七、其他工作

15.常态化开展村庄整治行动。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农户持续做好庭院“五净一规范”和“门前三包”；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赣南新妇女运动”和志愿者服务等系列活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加强第三方环卫管理考核；开展示范类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6.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改厕标准，大力推进2023年1500个新建农村户厕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7.加强优秀典型宣传。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优秀驻村干部的先进事迹，示范引领广大驻村干部见贤思齐、比学赶超，推动全县驻村干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激励全县驻村干部担当作为、勇争一流。〔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18.持续开展“兴贤兴国”人才计划。对照全县人才工作要求，结合产业发展需要，以人才驿站为载体，利用节假日乡贤人才返乡契机，向返乡人才宣讲我县人才政策，推动形成人才回引、智力回归、技术回流、成果回馈的良好态势。〔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城市社区〕

19.加强乡村人才技能培训。各乡镇（区）人才学校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色，利用好“田间课堂”常态化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加强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农村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城市社区〕

20.组织召开第三季度“万企兴万村”行动现场推进会。〔县工商联，各乡镇〕

21.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第三季度“感恩教育”活动，引导脱贫户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增强自主奋斗意识。设立“道德红黑榜”，挖掘身边好人事迹，引导村民践行新风尚、传播正能量。〔县委宣传部，各乡镇〕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